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玉玲
電話：(02)7736-5915
電子信箱：dubuss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154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檢送之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及本部「聰明用網路 青春不迷路」下載連結，請轉知所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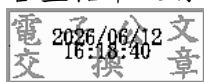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全民識詐宣導效益，並維持各機關宣導內容之一致性，內政部已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統一素材，建置雲端下載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94vqqj>，請協助結合電視、電視牆、網路、社群媒體、活動現場及其他所轄宣導通路加強推廣運用，於相關宣導場域及活動時機推廣「打詐儀錶板」查詢服務，引導民眾即時查證可疑資訊，俾擴大宣導觸及，提升民眾識詐與自我防護能力，降低詐欺被害風險。
- 二、另本部已將現行「短影音識讀站」及「不迷小紅書，青春不迷途」專區改址「聰明用網路 青春不迷路」
<https://www.edu.tw/HRA/Default.aspx>，上開連結議題融入相關課程活動推廣宣導，並請納入回饋機制，了解擴散宣導情形，及有無困難之處等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